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经核查，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经营性往来。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30,586.62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担保情况部分。公司为宝鹰建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其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上述担保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

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和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未来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度）》等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有效保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1年度融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和结合财务状况、经营业务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融资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融资额度为准），此举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创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实施，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且已制定了严格的审批

权限和资金使用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融资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接受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各方经营业务活动皆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1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八、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议案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事前沟通，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总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具体实施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九、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0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所披露的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能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的激励机制，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

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查阅候选人简历，本次提名的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我们未发现候选人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齐雁兵先生、马珂先生和黄如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议案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事前沟通，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所具备证券从业相关资质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大华会所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雪生

黄亚英

彭 玲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